

股票代碼：7566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777 號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選舉事項.....	11
六、其他議案.....	11
七、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7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42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8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附件十三：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肆、附錄.....	69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9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	70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73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8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附錄六：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6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777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審查報告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 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掛牌等事宜

(七)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五、選舉事項：選舉第4屆董事7席(內含獨立董事3席)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14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5頁)。

(三)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09年度獲利新台幣65,723,46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446,27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46,2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員工酬勞分配四位經理人總金額為新台幣180,000元。

(四)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擬自109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2,861,6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全條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37-41 頁)。

(六)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構，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42-47頁)。
2.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48-54頁)。

(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946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本手冊第 55 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12-14頁)，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15頁)。
2.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6-35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6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109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2,821,6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56-60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51,286,502股，擬自股東紅利中提撥12,821,625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股票)，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擬自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821,625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82,162股。
3. 發行條件：
 -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25股。
 - (2) 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成一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部分，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照股票面額承購(或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增資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

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與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7.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名稱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本手冊第61-63)。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正「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本手冊第64-65)。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活用從屬公司閒置資金運用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本手冊第66-

67)。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六)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掛牌等事宜。【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了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市場，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票上市或上櫃相關作業事宜及時程，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作業。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七)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程序，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的約束。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7.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選舉事項

(一) 案由：選舉第 4 屆董事 7 席(內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董事任期將至，擬提前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本次得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四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如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68 頁)。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揭示於股東常會會場。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亞果遊艇集團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109年因全球整體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且國境尚未解封影響，國人消費驅勢近而轉向國內旅遊；本公司於108年底建置完成台南安平會所及62席泊位碼頭之硬體設施，恰好提供本公司會員一處安全且優質的遊憩場域，並搭配遊艇獨有的小眾且精緻遊程特色、於安平港內豐富的船艇教學課程及岸上多元之餐旅活動規劃，為本公司109年締造營收佳績。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69,547仟元，較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49,869仟元，增加119,678仟元，成長79.86%，係因109年會員人數上升，以致年費及會費收入、船舶租賃收入、活動服務及場地租賃收入銳增所致；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216仟元，較108年度合併稅後淨損-773仟元，增加64,989仟元，成長8,407.3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69,547	100.0	149,869	100.0	119,678	79.86
營業毛利	189,098	70.0	85,503	57.0	103,595	121.16
營業費用	128,218	47.0	91,407	61.0	36,811	40.27
營業淨利	60,880	23.0	1,981	1.0	58,899	29,73.20
稅後淨損	64,216	24.0	-773	-1.0	64,989	8,407.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723	24.0	2,097	1.0	63,626	3,034.14
稅後基本每股盈虧(元)	1.38	-	0.05	-	1.33	2,660.0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59	6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07	25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97	146.98
	速動比率(%)	122.56	14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5	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2	-0.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7	0.14
	純益率(%)	23.82	-0.52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海洋休閒產業，以創造遊艇休憩生活圈為理念，連結台北、台南、高雄及澎湖，積極打造海洋休憩黃金三角區域，開創出一個從陸地延伸到海洋的藍海市場。本公司計畫透過台南安平國際商港，對台南市安平港地區之建置整體規劃，結合臺灣開基之安平文化資產及全台地理條件特優的安平內港水岸空間，將安平港打造成為一個兼具文化教育、海洋遊憩、商業觀光的國際級遊艇城。

(一)短期發展計畫

(1)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起正式推出海洋運動會員憑證(海洋運動卡)，結合重型帆船課程、動力快艇訓練、水上摩托車及長航訓練之海洋運動為主要服務項目，讓勇於追求乘風冒險及挑戰自我的民眾與企業團隊，透過不同的訓練課程，感受奔馳於海上的速度感與提升團隊向心力的凝結。

拓增海上旅遊多元性及豐富性，積極規劃海陸旅遊，由現行單日 3-7 小時船艇繞港賞夕或專案設計海上活動，將逐步規劃 2 天 1 夜至 3 天 2 夜之長航旅遊，開始帶領會員更深度、多元的體驗海洋之美。

110 年起與全台其他船艇共同合作代租船艇服務，並攜手台北 101 俱樂部、BMW 台北汎德串連合作，舉辦小型圓桌課程、商業講座、會員夫人女仕活動等，促進會員商務交流機會締造聯盟經濟。

(2)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四處服務據點(台北內湖、高雄、台南安平、澎湖馬公)，後續會完成安平亞果遊艇城會員服務大樓及度假中心，亦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於中、北部及離島規劃以新建或合作方式增加會所及碼頭據點。

(3)管理事業群：

增進合作餐廳營運管理效能，以專案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強化 CRM 服務系統智能化，提升會員線上預約服務功能增進會員服務滿意度；建置船艇維修後勤及 SOP 流程，提升船艇妥善率及稼動率，並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軟實力之目標。

(二)長期發展計畫

(1)遊艇會締結聯盟:

從 110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

(2)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

(3)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果遊艇為台灣第一家遊艇會員俱樂部，建置自有船隊提供會員遊艇/帆船租賃、客制化旅遊行程、遊艇動力小船及帆船國際認證課程教學，並於 108 年底建置完成台南安平會所及 62 席泊位碼頭之硬體設施後，進階提供會員船艇的代管/保養維修/代租服務/泊位銷售/泊位租賃及二手船的銷售平台，由最核心的會員服務開始，創造會員專屬休閒、商務及聯誼等多元化服務。因此，本公司有別於其他遊艇服務業者，堪稱國內最專業的遊艇休憩一條龍式整合性服務。加上安平遊艇基地取得新加坡悅榕集團 Banyan Tree Angsana 品牌授權，整體規劃包括碼頭精品活動、岸上出租餐廳、分時度假公寓式酒店與國際級休閒飯店(Banyan Tree)經營，演化成為台灣第一個綜合型遊艇城開發業者。

台灣四面環海，因過去海禁緣故，加以台灣傳統習俗對海禁忌居多，許多長輩都不喜歡小孩子碰水，導致台灣人親海習慣不足，推廣海洋活動難度較高，親近海洋習慣及文化尚未養成與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透過舉辦更多的海上體驗活動（如 SUP / 獨木舟/帆船等），提高親近海洋的意願，讓民眾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展望 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尚未解除，本公司仍會持續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期待在產業一條龍的多元經營理念下，再為本公司注入更多豐厚的營收獲利。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繼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0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3,1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86%。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亞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亞細亞地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860	11	\$ 157,70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600	-	7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60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4,597	-	5,2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245	-	2,83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0,182	1	40,348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66	-	1,1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8,632	1	21,8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482	13	229,959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074	-	2,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40,187	2	40,0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7,521	8	80,98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96,807	40	534,73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86,274	34	592,750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726	2	27,6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59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9,74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6	-	2,8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9,247	87	1,283,718	85
100X	資 產 總 計	\$ 1,743,729	100	\$ 1,513,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	\$ 29,9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55,082	9	36,36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702	-	7,40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52	-	6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47,809	3	11,8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638	-	7,04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	22,7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728	-	7,6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011	12	123,641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38,336	8	200,261	1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	9,2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88,859	34	591,754	39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3,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5	-	2,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220	42	807,519	54
200X	負債總計	948,231	54	931,160	62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35	29	426,000	28
3140	預收股本	-	-	111,835	7
3100	股本合計	509,835	29	537,835	35
3200	資本公積	241,955	14	66,671	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3,234	3	(21,989)	(1)
3400	其他權益	474	-	-	-
300X	權益總計	795,498	46	582,51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729	100	\$ 1,513,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247,040	100	\$ 128,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64,069</u>	<u>26</u>	<u>57,128</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182,971	74	71,593	5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3,239	34	52,931	41
6200	管理費用	29,501	12	12,56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50</u>	<u>-</u>	<u>9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90</u>	<u>46</u>	<u>66,469</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68,981</u>	<u>28</u>	<u>5,1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64	1	2,272	2
7010	其他收入	1,999	1	3,1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7	2	7,543	6
7050	財務成本	(4,212)	(2)	(4,16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7,376)</u>	<u>(3)</u>	<u>(11,848)</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8)</u>	<u>(1)</u>	<u>(3,0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723	27	2,09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723</u>	<u>27</u>	<u>2,09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74</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197</u>	<u>27</u>	<u>\$ 2,09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u>\$ 1.38</u>		<u>\$ 0.05</u>	
9850	稀釋	<u>\$ 1.3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項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5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5,000	\$ -	\$ 215,992	(\$ 177,360)	\$ -	\$ 463,63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153,274)	153,274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 註二十及二四)	-	-	2,553	-	-	2,55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000	111,835	1,400	-	-	114,235
D5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	2,097	-	2,09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26,000	111,835	66,671	(21,989)	-	582,51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83,835	(111,835)	172,070	-	-	144,07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 註二十及二四)	-	-	3,214	-	-	3,2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5,723	-	65,7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	474	47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	-	65,723	474	66,1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00)	-	(5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9,835	\$ -	\$ 241,955	\$ 43,234	\$ 474	\$ 795,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果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723	\$ 2,0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38	21,585
A20200	攤銷費用	6,792	6,5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0	974
A20900	財務成本	4,212	4,162
A21200	利息收入	(764)	(2,272)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14	2,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376	11,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8	(17)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6,1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0)	87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6	(814)
A31200	存 貨	372	(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1,988	(6,455)
A32125	合約負債	56,794	154,807
A32130	應付票據(含長期)	(7,404)	(7,40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7	(1,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953	(3,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49)	3,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664	186,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4	4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2)	(4,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216</u>	<u>182,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34
B0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5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86)	(259,044)
B02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6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166	(12,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890)	(10,793)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079)	131,2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	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225)	(150,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3)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992)	(24,5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5	2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50)	(6,888)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70	114,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60	113,052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39,151	144,6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709	13,1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860	\$ 157,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亞果遊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3,1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9%。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集團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二、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選樣發函詢證或核對原始交易憑證，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果遊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亞果發展有限公司
(原名: 亞果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648	15	\$ 198,60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00	-	7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1,78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6,098	-	10,69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1,268	-	4,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	-	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8	-	6,1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199	1	25,1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751	16	246,167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74	-	2,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5,187	2	47,9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67	-	1,4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13,950	40	561,987	36
178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98,377	34	602,696	38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236	-	3,137	-
1821	營運許諾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1,001	3	64,947	4
182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340	3	37,6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559	-	2,5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47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8	-	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7	1	8,1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8,033	84	1,332,782	84
1000	資 產 總 計	\$ 1,783,784	100	\$ 1,578,949	10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二一)	\$ -	-	\$ 29,9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58,442	9	69,2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702	-	7,4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42	-	2,1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7	-	1,7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8,493	3	14,2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946	-	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84	1	7,54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	-	28,2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931	-	9,4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847	13	171,034	1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138,336	8	181,86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	-	20,1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0,635	34	601,301	3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7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01	-	2,6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6,873	42	809,617	51
2000	負債總計	973,720	55	980,651	62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35	29	425,000	27
3140	預收股本	-	-	111,835	7
3100	股本總計	509,835	29	537,835	34
3200	資本公積	241,955	13	66,671	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234	2	(21,989)	(1)
3400	其他權益	47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95,498	44	582,51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66	1	15,781	1
3XXX	權益總計	810,064	45	598,29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3,784	100	\$ 1,578,949	100

該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69,547	100	\$ 149,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80,449</u>	<u>30</u>	<u>64,366</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189,098	70	85,503	57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6,232	36	68,038	45
6200	管理費用	30,485	11	22,20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01</u>	<u>-</u>	<u>1,1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218</u>	<u>47</u>	<u>91,407</u>	<u>6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0,880</u>	<u>23</u>	<u>(5,9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58	-	462	-
7190	其他收入	2,000	1	3,2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9	2	7,401	5
7050	財務成本	<u>(4,726)</u>	<u>(2)</u>	<u>(4,672)</u>	<u>(3)</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188</u>	<u>-</u>	<u>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29</u>	<u>1</u>	<u>6,51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5,109	24	60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93</u>	<u>-</u>	<u>1,3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64,216	24	(\$ 77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4	-	-	-
8500	\$ 64,690	24	(\$ 77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65,723	24	\$ 2,097	1
8620	(1,507)	-	(2,870)	(2)
8600	\$ 64,216	24	(\$ 77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6,197	25	\$ 2,097	1
8720	(1,507)	(1)	(2,870)	(2)
8700	\$ 64,690	24	(\$ 77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 1.38		\$ 0.05	
9850	\$ 1.36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興亞有限公司
(原名：亞興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係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5	\$ 425,000	\$ 215,992	\$ 463,632	\$ 6,151
C11	-	(153,274)	-	-
N1	-	2,553	2,553	-
E1	1,000	1,400	114,235	-
D5	-	-	2,097	(2,870)
T1	-	-	-	(773)
Z1	426,000	66,671	582,517	12,500
E1	83,835	(111,835)	144,070	15,781
N1	-	3,214	3,214	-
D1	-	-	65,723	(1,507)
D3	-	-	-	-
D5	-	-	474	-
M3	-	-	66,192	(1,507)
Q1	-	-	-	(8,708)
T1	-	(500)	(500)	-
Z1	\$ 509,835	\$ 241,955	\$ 795,498	\$ 14,566
				\$ 810,0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果遊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09	\$ 6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4	24,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1	10,5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1	1,161
A21300	股利收入	(210)	(1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14	2,55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275)	-
A29900	財務成本	4,726	4,6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8)	(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4	(17)
A21200	利息收入	(358)	(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85)	87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0)	(6,298)
A31200	存 貨	1,471	8,276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7,933	(272)
A32130	應付票據(含長期)	(7,404)	(7,40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2	(5,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501	(3,418)
A32125	合約負債	45,684	168,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4,487	(1,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987	196,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6)	(4,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2)	(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697	191,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28)	(286,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16,785)	(17,246)
B0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124)	126,4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	11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5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658)	(178,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3)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07)	(30,4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75	2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86)	(7,379)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70	114,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0	1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09	119,186
EEEE	現金增加金額	67,048	132,6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8,600	65,9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65,648	\$ 198,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1,988,6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723,466	
彌補虧損	(21,988,6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 至保留盈餘	(5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43,234,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323,4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2,821,625	
股東紅利--現金	12,821,625	29,966,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68,124

註：109 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討論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

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

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四條</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十條</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十條</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u></p> <p><u>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p> <p><u>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u></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3. JE01010 租賃業。 4.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5.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6.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18.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19.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20.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3. JE01010 租賃業。 4.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5.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6.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18.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19.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20.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p>因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2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8.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50 飲酒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3.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2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8.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50 飲酒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3.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 <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 41. <u>JA02990 其他修理業。</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u>並經主管機關核准</u> ，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所在地遷址。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因應公司未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600,000,000</u>元整，分為<u>6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數保留<u>15%</u>，計新臺幣<u>90,000,000</u>元，分為<u>9,000,000</u>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u>1,000,000,000</u>元整，分為<u>10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數保留<u>9,000,000</u>股，計新臺幣<u>90,000,000</u>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屬公司法第<u>267</u>條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七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文字。
第九條	<p>(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略)</p> <p>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1~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略)</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略)...</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略)</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略)</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文字。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略)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略)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29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刪除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公司實務作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u>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u> <u>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u> <u>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u> <u>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u> <u>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4.2 個別對象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以下略</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4.2 個別對象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惟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3)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以下略</p>	<p>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u>6.5</u> 財務部門每月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u>6.6</u>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6.7</u>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6.4</u> 財務部門每月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u>6.5</u>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6.6</u>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1.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p>2. 第六條項次調整</p>
第十四條	<p>14. 實施及修訂：</p> <p><u>14.1</u> 本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u>14.2</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14.3</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14. 實施及修訂：</p> <p><u>14.1</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14.2</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14.3</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附件十三、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稱	目前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蔡雪苓女士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律研究所 台灣大學法律系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 桂盟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福彬先生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獨立董事 盧繼剛先生	0	政大 EMBA 會計組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危老協會理事 台灣盛和塾協會常務監事 衛福部所屬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務審核委員 文化部所屬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務審核委員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輪值服務會計師 台北國稅局服務台輪值服務會計師	無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865,020 元，計已發行股數 51,286,50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02,92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5 月 1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8,503,621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佑霖	4,804,085
董事	葉榮裕	561,823
董事	鄭寶蓮	1,970,226
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庭	1,167,487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獨立董事	李福彬	0
	全體董事合計	8,503,621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前，本準則之相關規定，對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
3. 業務人員應避免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離職同仁服務或經營之事業，或以任何名義參與該事業之投資。如遇有特殊需要時，應先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有業務往來。但參與該同仁離職二年後所服務或經營事業之投資者，不在此限。

4.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承諾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公出及出差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

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15%，計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

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1~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行為。
- 3.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投資、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2 個別對象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4 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

5.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貸與對象欲續借時，應先償還原有借款，才得以續借。貸與對象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則貸與期限以該營業週期為準。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應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申請人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後，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貸放。

6.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5 財務部門每月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6.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7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 本公司受理資金貸與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 計算貸與對象申請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限額，以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是否超限。
- (4)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5) 為完整評估貸與對象之營業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取得外部徵信資料作為評估參考。
- (6) 預估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之內容、流動性及價值。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8.3 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查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9.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以確認還款能力。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9.3 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款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得委請法律事務所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10. 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0.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3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4. 實施及修訂：

14.1 本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14.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4.3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